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作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拟对该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进行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暨作废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